沙田至中環線項目紅磡站擴建部分的連續牆及月台層板建造工程調查委員會

何曉冬的第一份證人陳述書

我,**何晓冬**,於 陳述如下:

- 1. 我作出本證人陳述書以回覆下列提交給調查委員會的陳述書,並對這些陳述書中提出的任何相關事項加以說明:
 - (a) 潘焯鴻先生(「**潘焯鴻**」)日期為 2018 年 10 月 11 日的第三份證人陳述書; 以及
 - (b) 畢浩彥先生(「**畢浩彥**」)日期為2018年10月12日的第三份證人陳述書。
- 2. 除非另有說明,本陳述書中所述之事實均是我本人所知悉且屬實。當本陳述書 陳述的事實和事項不在我本人知悉範圍內,它們是基於所陳述的來源並且盡我 所知和所信是真實的。
- 3. 我於 2015 年時是受僱於偉基工程有限公司的地盤工人,並被安排為禮頓建築(亞洲)有限公司(「禮頓」)於沙田至中環綫項目下紅磡站擴建工程合約(合約 SCL 1112)(「該項目」)的地盤工作。我當時是一名雜工,並在禮頓科文的監督及指示下工作,亦有協助科文分配工作。我於 2015 年 9 月 30 日被委任為交通督導員後,我獲禮頓派發交通督導員的指定制服,包括紅色的安全帽(此前我的安全帽為黃色)。我的工作並不包括紮鐵。
- 4. 我並不認得<u>潘焯鴻</u>和<u>畢浩彥</u>(於他們的證人陳述書中)所提述的(載於聆訊文件夾 D601, D603, D1008, D1009 頁的)照片中帶紅帽者是否我本人。我亦不認得該等照片的拍攝位置。
- 5. 我於<u>該項目</u>工作時並無切斷或剪短鋼筋的螺絲頭末端,亦不知道有其他人作出 該等行為。我並無接過<u>禮頓</u>或任何其他人的指示去切斷鋼筋的螺絲頭末端。我 不知道有任何人曾發出該等指示,或者容許任何人士切斷鋼筋螺絲頭的末端。

6. 另外,據我所知,<u>畢浩彥</u>已經離開<u>潘焯鴻</u>的中科興業有限公司(「**中科興** 業」),因為他曾經於電話中問我有沒有其他工作,並埋怨他已經有差不多 6 個月未有收到中科興業的薪金,而要向勞工處投訴後才收到被拖欠的薪金。

日期: 2018年10月23日

何曉冬